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会期预计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7 日—2017 年 5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日（星期三）。

8、出席对象：

（1）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10、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登载于2017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	✓

	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甘燕霞女士

地 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邮 编：530003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传 真：0771-3211338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92，投票简称：“八菱投票”。
2. 设置的议案及议案表决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不含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议案 5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5.00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